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李珠妙

電話：04-23869420

電子信箱：rsc05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藥字第115000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100I_115000675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敬請貴區公所協助宣導民眾所飼犬貓應「避免接觸野生動物」等狂犬病共域動物防疫作為，並回傳成果照片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年氣候因素致鼬獾活動範圍位移，使鼬獾與人類、家中犬貓接觸機率增加，為避免狂犬病疫情跨物種傳播，敬請貴區公所協助加強宣導民眾建立旨揭狂犬病防疫觀念。
- 二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(紙本另送)，請協助張貼於貴區公所官網及公佈欄，並請於115年7月17日前回傳成果照片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(rsc0514@taichun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

